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30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3層1301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閱、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折合約人民幣3.5分）。
(ii)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折合約人民幣0.9分）。
3. (i) 重選盧威廉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利應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蔣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審議並酌情通過（可予修訂或不作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項的規限下，茲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以及訂立或批准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述(a)項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批准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項所載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發行之累計股份數目，惟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之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項之授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列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

- (a) 在下文(b)項的規限下，茲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項授權而獲許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一日與後一日之可根據上文(a)項的授權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之授權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數目之總數，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盧閏霆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4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的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多於一名的人士被委任，該代表所授權的股份數目應在相關的委任表格中列明。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即2026年5月16日（星期六）下午2:30（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本代表委任表格將相應視為被撤銷。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4:30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為確定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盧威廉先生、利應杰先生及遊雪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勵先生、黎棟國先生及唐國林先生。